

第六章

(一) 亞伯拉罕

(二) 恩典

(三) 羅得

(四) 以撒

(一) 亞伯拉罕

在巴別變亂口音之後，經歷了很多世代，《聖經》再提到神介入人類的歷史中。這些年間，神並沒有忘記差遣拯救者的應許。雖然大部分人很少想到神，但每一代仍然有相信神的人，亞伯蘭與撒萊便是其中的一對夫婦。

撒萊不生育，沒有孩子。

《創世記》11章30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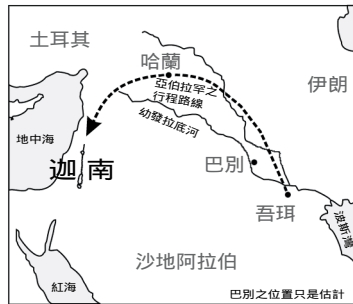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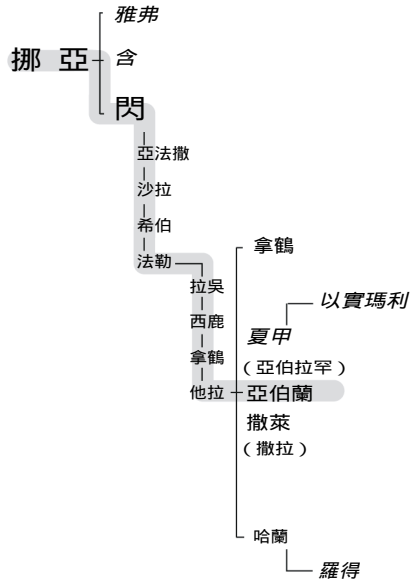
亞伯蘭的家鄉是吾珥，在巴別的南邊，由於跟從神的指示，他離開家園，與他的姪兒羅得一同遷至哈蘭。神在那裡第二次對他說話。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”

亞伯蘭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¹。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《創世記》12章1節，4節

對亞伯蘭來說，這事殊不簡單。他不能查考百科全書，搜集有關該地的資料或與旅行社計劃行程。他根本不知道要去什麼地方！神並沒有告訴他。他啟程上路，只相信神會一天一天的帶領他。那未知的目的地便是迦南，即今天的以色列。



信心

神給亞伯蘭4個確實的應許：

1.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 ²
2. 我必叫你的名為大 ³
3.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 * 與他，那咒
詛你的，我必咒詛 * 他 ⁴
4.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*當神賜福與人，
會賜下恩惠與康
泰。
*當神咒詛人，會
帶來不幸的事。

《創世記》12章2-3節

神的首項應許對亞伯蘭來說是個大好消息。若要成為大國，他必要先養兒育女，但由於他膝下無兒，撒萊又已過了生育的年齡，亞伯蘭對這應許的兌現困惑不已。但神應許了，事也必會成就。

最後的一個應許是隨 第一個應許而定，並且直接指向那拯救者。神告訴亞伯蘭，他的後人將要成為受膏者，並會成為所有人的祝福。

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《創世記》12章5節下，7節下

根據神給人的指示，亞伯蘭在壇上獻上流血的祭，用以代贖和遮蓋本身的罪。因 他相信神的緣故，他像亞伯、挪亞，以及歷代的義人一樣順服神。

亞伯蘭與羅得分開

亞伯蘭與羅得都非常富裕，牲畜數量多得再不能共處一地。他們同意要分開，羅得選了多水滋潤的約但平原，亞伯蘭則選了山區之地。亞伯蘭是半游牧民族的人，以致當地人稱他為希伯來人，其中含有流浪者或從遠方來的人的意思。由於亞伯蘭在一處地方停留了很久，該城便取名希伯崙。從此以後，他的後代被稱為希伯來人。

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“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。”
亞伯蘭說：“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什麼

呢？”

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又對他說：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《創世記》15章1節-2節上，5-6節

經文最後一句有很豐富的含義，其中的觀念曾多次用來形容亞伯蘭。翻譯為“以”(credited)的一個字，字義中帶有以付款作為清付賬目的意思，這字在今天的財經界中非常普遍。我們喜歡有錢財算在我們的戶口中，因為我們是收款人！但當《聖經》說，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便以此為他的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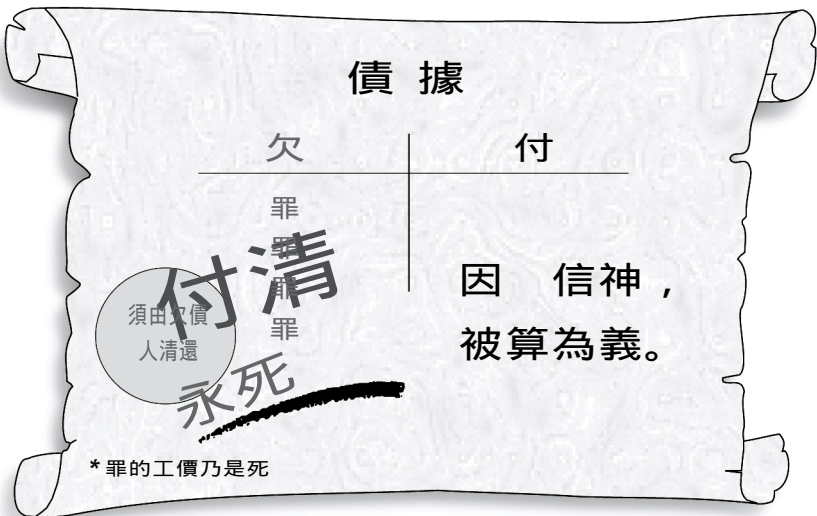
這義的意思又是什麼呢？記得那因罪而來的債據嗎？當然，亞伯蘭也不例外，神說因為亞伯蘭的信心——他信靠神——他便被以為義，他的罪債得以還清。



負債者

亞伯蘭的賬目被視為付清了！神以亞伯蘭為義，或指神與他恢復了正常的關係。

這並不是因為亞伯蘭是一個完全人，絕對不是。他如其他人一樣都是罪人。但神與他恢復了正常關係，因為他相信神。



*《羅馬書》6章23節上

《聖經》所說的信有 3 方面：

1. 相信、信心、信靠與信任，這4個字詞的觀念，常常交替使用。

亞伯蘭相信耶和華	他相信神所說的話
亞伯蘭對耶和華有信心	他對祂的話有信心
亞伯蘭信靠耶和華	他知道神是可信的
亞伯蘭信任耶和華	他單單信任神

2. 真正的信心建基於事實。亞伯蘭並非相信一些古舊的傳說，或坊間寓言。亞伯蘭的信心是建基於事實，這可以用很簡單的數學程式來表達。

$$\begin{array}{l}
 \text{神說：“你要有一個兒子”} \\
 + \text{ 創造主是一位全能和說實話的神} \\
 \hline
 \text{亞伯蘭會有一個兒子}
 \end{array}$$

亞伯蘭在他生活的其他方面，也表現出他對神的信心。神既應許拯救者會從亞伯蘭的後代而出，他相信神所說的必會如此成就。他相信這位受膏者會拯救他脫離罪、撒但與死亡，下一點可以證明這是確實的。

3. 真正符合《聖經》的信心或相信，不會只停留在思想上的認同。若是如此，這便不是信心。

亞伯蘭的信心不單是點頭同意。他把他的一生、聲譽、行動都投入其中。因信，他順服神，離開他的家園來到一個陌生之地。因信，他在壇上獻祭，相信神會遮蓋他的罪。亞伯蘭的信是由心而發，發自他的內心深處。

信心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說明：兩位朋友一同去遊樂場，其中一位問：“你相信那過山車不會出軌嗎？”另一位朋友回答：“當然相信！”然後，第一位朋友便說：“這樣，我們去坐吧！”若第二位朋友不肯，並且用諸般理由推搪，那他的信心便大有疑問。他頭腦中可能相信，並且口裡也說是，但心中卻有懷疑。過山車很可能會有故障，或有其他很好的理由拒絕乘坐，但重點是：相信與信心都會影響我們的行動！

因此，當我們讀到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便以此為他的

義。”我們要明白其中的全部含義。

當我們繼續研讀下去，便會明白更多的事實，並且會進一步看見信心是償還罪債的必須條件。目前，只要知道神恩待信靠祂的人便足夠了。

神對亞伯蘭的應許有4個，神說⁵ 他的後代將會在一個國家內為奴400年之久，但是

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(迦南)。

《創世記》15章16節上

現在讓我們再回到故事裡去。再次，神應許亞伯蘭將會有無數的後代！但是，目前亞伯蘭連一個兒女也沒有！你可以感受到那種絕望的感覺嗎？但亞伯蘭堅決相信神。

夏甲與以實瑪利

時日不斷過去，亞伯蘭與撒萊仍然沒有兒女，他們便決定自己想辦法。撒萊根據當時處理不育的傳統，把她的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。之後，夏甲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以實瑪利。亞伯蘭如今有後代了一個可讓神的應許兌現的後代。但有一個問題 他們用了他們自己的方法，而不是神的方法。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

“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”

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“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

《創世記》17章1節-5節

亞伯蘭，現在的亞伯拉罕，對神所說的事再沒有任何疑難了。無論如何，他終於有了後代。夏甲替他生了一個兒子 以實瑪利。

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的妻子撒萊，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”

《創世記》17章15-16節

撒拉

這並不是什麼好消息。為何神還要提及撒拉呢？難道神不知道有夏甲嗎？亞伯拉罕已經有一個兒子以實瑪利！那拯救者難道不可以由他而出嗎？為何要由撒拉而出？她年紀已經老邁！這是不可能的！

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“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麼？”

亞伯拉罕對神說：“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”

《創世記》17章17-18節

亞伯拉罕向神指出以實瑪利可以成為合用的一位。

神說：“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

至於以實瑪利*，我也應允你 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

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”

*阿拉伯國家
乃以實瑪利
的後人。

《創世記》17章19-21節

事情便是如此。神只會接受按祂方法所做的事。撒拉在一年後便會有神所應許的孩子，而神亦為這孩子取名以撒。神沒有忘記以實瑪利，他的後代也將成為大國。

三位訪客

亞伯拉罕與撒拉只有順命等待。同時，神亦再次到訪，這次以人的樣式來到 另有兩位天使亦以人的樣式一同出現。他們在往所多瑪的路上停下來探望亞伯拉罕。所多瑪是羅得所住的地方，而羅得也

是他們稍後要探望的人。

耶和華說：“你妻子撒拉在哪裡？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在帳棚裡。”

耶和華說：“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裡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，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。

撒拉心裡暗笑說：“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呢？”

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撒拉為什麼暗笑說：‘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麼？’

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？到了日期，明年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

撒拉就害怕，不承認說：“我沒有笑。”

耶和華說：“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。”

《創世記》18章9-15節

撒拉知道全知的神察透她心中所想的，心內正大吃一驚。她嘗試否認曾經竊笑，但沒有用。神說：“不然，你實在笑了！”神要人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亞伯拉罕與撒拉相信神會守祂的承諾，但是他們的信心有起有落。不時有懷疑掙扎，但奇妙的是，神會接納如芥菜種⁶般大小的信心。芥菜種雖然很小，但關鍵不在於你的信心有多少，而是你信的是誰。亞伯拉罕與撒拉相信的是神。

兩位天使因有約在先要前往所多瑪，他們要去探望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。

(二) 恩典

神在歷史中不斷向人顯明自己。今天，我們有整本《聖經》，可以重溫並解釋很多當時難以解釋的事件，包括亞伯拉罕所面對的事。

耶和華與兩位天使探望亞伯拉罕後，便啟程前往所多瑪探望羅得。

三人就從那裡起行，向所多瑪觀看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

《創世記》18章16節

啟程時，耶和華神陷入沉思之中：

耶和華說：“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 亞伯拉罕呢？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”

《創世記》18章17-19節

這短短片語十分重要。首先，這是神自己在沉思，祂並沒有把事情明說出來。我們可以從中稍微知悉神的思維：亞伯拉罕將要成為世界上最有影響力的一位父親。當他養育將要有的兒子時，教導有關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

認識神

亞伯拉罕知道神是永恆的。他知道神會與人溝通，因為他有親身的經歷。對他而言，他清楚知道神是獨一無二的創造者，是全能、無所不在的真神。亞伯拉罕和撒拉經過轉接後，才知道神看透他們的心思意念。神也審判罪惡 祂因挪亞時期的人，心裡剛硬而毀滅他們。但是，神的其他方面又如何呢？

當亞伯拉罕與耶和華走向所多瑪時，神這次開口說明。

耶和華說：“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象那達到我耳

中的聲音一樣麼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”

《創世記》18章20-21節

神說這些話是為亞伯拉罕的好處。神並不是不清楚所多瑪的惡劣情況。神清楚知道城中所發生的事——這是一個腐敗的地方。神希望與亞伯拉罕有談論的機會。這就如一個父親跟他的兒子說：“我要到你房間去看看是否真的很亂。”其實父親早就知道那房間是一團糟的了，這樣的作法明顯有它的果效，神引起了亞伯拉罕的注意。

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向所多瑪去，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

《創世記》18章22節

所多瑪與蛾摩拉

亞伯拉罕企圖阻止耶和華，不想耶和華探訪羅得。亞伯拉罕知道所多瑪——“那房間”是何等的凌亂！

當人想到所多瑪與蛾摩拉這兩個城市時，他們往往只會想到同性戀。

但《聖經》說：

看哪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：她——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。她們狂傲，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——。

《以西結書》16章49-50節上

這城市已徹底敗壞。儘管附近的人生活困乏，他們卻只為自己備糧。在空間時行可憎的事——這是指色情方面的敗壞，總結來說：

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

《創世記》13章13節

是的，神清楚知道這些城市的罪惡。亞伯拉罕也知道，但他擔心姪兒羅得會在神的審判中受到牽連。亞伯拉罕以為或許能阻止耶和華進一步的審查。他希望知道神會如何對待城中的義人。

亞伯拉罕近前來說：“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麼？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*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麼？

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？”

《創世記》18章23-25節

*“義”有“正直”的意思，即與神有正確的關係。這字表示人把帶血的祭獻給神來遮蓋罪，並表達對神話語的信心。

亞伯拉罕向神游說

亞伯拉罕向神演說了一番“如何作與神身分相稱的事”。他大概在想，要神為城中五十個義人的緣故赦免整座城，似乎有點過分；但另一方面，羅得是一個義人，在城中亦有一段日子，他必然對城中其他人有正面的影響。無論亞伯拉罕如何推想，他提出了一個理論性的問題：城中若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麼？

耶和華說：“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，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”

《創世記》18章26節

你幾乎可以聽見亞伯拉罕舒了一口大氣，但他仍在謀算。平日聽聞羅得的生活也不太虔敬，可能他沒有影響到太多的人。亞伯拉罕繼續討價還價：

亞伯拉罕說：“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？”

耶和華說：“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？”

耶和華說：“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作這事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：‘假若在那裡

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？’”

耶和華說：“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作這事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我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？”

耶和華說：“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？”

耶和華說：“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”

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《創世記》18章 27-33節

神的忍耐

亞伯拉罕雖鬆了一口氣，但心裡卻添了一點擔心。他知道所多瑪與蛾摩拉是極其敗壞的地方，若神要毀滅挪亞日子的人，所多瑪與蛾摩拉應也無倖免的機會。但神說祂可以放過這些城市，只要在當中找到十位義人。神實在是一位滿有恩慈的神。

恩典在《聖經》中有多重的意思，但最好的解釋是指神對不配的罪人所施的仁慈。

神對犯罪的所多瑪居民如何表現出祂的仁慈，明顯易見。他們畢竟是不受約束的罪人，不配得任何仁慈的對待。

亞伯拉罕又如何呢？亞伯拉罕以人的身分教訓神該怎樣做才對。這本不是他分內的事，而且，他還質疑神遵守諾言的能力，自行安排一個使女為他生子。亞伯拉罕並不完全。縱然如此，神仍愛他。

愛有兩方面：

1. 神創造世界時表現的愛——照顧與關心。
2. 但對亞伯拉罕，對所多瑪與蛾摩拉這些罪惡之城，神從另一角度，另一深度去表現祂的愛。恩典是一種特別的愛，一種不配得的愛。

當亞伯拉罕回到自己帳棚的時候，他已經有了新的體會，可以用來教導他那將要有的兒子——神恩典的高深！

(三) 羅得

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。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。

《創世記》19章1節上

《聖經》說羅得是個義人。羅得曾與亞伯拉罕一起，也曾經歷特別的啟示，神奇妙的拯救。羅得知道信靠神話語是什麼意思。

煩擾不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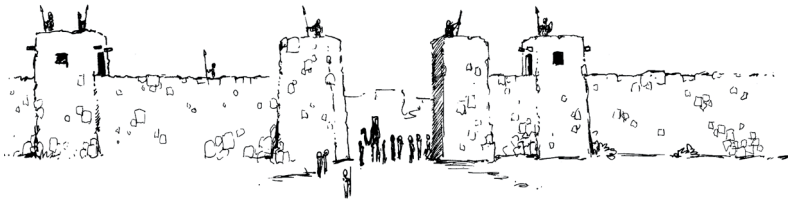
《聖經》描述羅得坐在城門口，只有地位尊貴的公民才有這權利。羅得為所多瑪的情況而擔憂。

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（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）。

《彼得後書》2章7-8節

羅得可能為罪惡憂傷，但他明顯是一個成功的人，以致可以坐在城門口。他也許以為那城的惡不會對他有什麼壞影響。就在那時，天使向他顯現。

看見他們，就起來迎接，臉伏於地下拜，說：“我主啊，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，住一夜，清早起來再走。”



他們說：“不！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”羅得切切地請他們，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。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，烤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
《創世記》19章1下-3節

或許羅得發覺這些陌生人與別不同。我們記得神到訪亞伯拉罕時，是以人的形像出現，天使們也以同一形像出現。無論如何，羅得請他們進了房子，並為他們預備膳食。這種款待無疑是東方人的接待傳統，但對於兩位訪客的出現，羅得心裡卻難免有點掛慮。他的擔心也有充分理由的。

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圍住那房子，呼叫羅得說：“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這裡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為。”

《創世記》19章4-5節

強姦

所多瑪的人要與羅得的訪客發生性關係。事實上，這是強姦同性的強姦。令人震驚的是《聖經》中指出老與少都在場，他們從各處而來。全城所有地方，所有年紀的人都是敗壞的。另一件值得留意的事是，他們把意慾在街上呼叫出來，罪惡在所多瑪已是一件公開的事。他們明顯不會遇到任何反對，也不會扎心，更不會為此而臉紅。所多瑪的悠閒產生了敗壞的果子。每個人若不是參與者便是附和者。不過，最少還有羅得感到難受，希望他們安靜下來。

羅得出來，把門關上，到眾人那裡，說：“眾弟兄，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。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。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，不要向他們作什麼。”

《創世記》19章6-8節

被扭曲的思想

羅得，在絕望之余，採取難以置信的行動嘗試救他的客人免被虐待。即或當時接待客人的風格極之熱情，我們亦難以想象羅得會把自己仍為處女的女兒們，給那些人為所欲為。羅得或以為那城沒有影響

他的正直，但他這種隨波逐流的表現卻是鐵一般的事實。我們不得不承認羅得在城中仍有兩個女兒是處女，這表明他對她們仍有道德上的影響。他似乎亦反對這種粗暴的事。但羅得對是非曲直的判斷，因天天受道德敗壞的衝擊而扭曲了。羅得可能已開始懷疑他客人的身分，以最後的努力企圖救他們避免受到傷害。他說：“我兩個女兒仍是處女，可以嗎？”

眾人說：“退去吧！”又說：“這個人來寄居，還想要作官哪！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。”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，要攻破房門。
《創世記》19章9節

羅得的建議觸怒了群情洶湧的人。由於一向都慣於肆無忌憚，他們的情緒更高漲，把矛頭轉向羅得，要強姦他。

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，將羅得拉進屋去，把門關上；並且使門外的人，無論老少，眼都昏迷，他們摸來摸去，總尋不 房門。
《創世記》19章10-11節

若羅得對他的客人身分起了疑心，他的懷疑如今完全消失了。他現在清楚知道客人是從天而降的 由神差來，只有神的介入才可以救他。

二人對羅得說：“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？無論是女婿，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，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。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，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”羅得就出去，告訴娶了他女兒的女婿們，說：“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，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。”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。
《創世記》19章12-14節

警告的時刻

神恩待羅得，給他時間去警告他的家人 那些最有可能聽從的人。很可惜，亞伯拉罕期望羅得能使人轉向神，卻並未兌現，羅得看重自己在社會中被接納，過於與人談論罪，不願意自己在商業上的關

係受到影響。就算當他警告他身邊的人時，他們亦只以為他在開玩笑。羅得的信譽與良心都同樣無效。

天明了，天使催逼羅得說：“起來！帶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，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。”但羅得遲延不走。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，就拉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，並他兩個女兒的手，把他們領出來，安置在城外。

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耶和華那裡，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。

《創世記》19章15-16節,24-25節

審判

所多瑪、蛾摩拉城裡連五個願意相信的人也沒有。神說過要審判這兩個城的罪惡，祂堅守祂的承諾。神一向如此。

神的審判十分透徹，連地也成為荒場，不能再作耕種之用。考古學家相信它們位於死海的南部，所提及的光景看來並沒有誇大。死海，顧名思義，至今仍沒有任何生物可以生長。

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，祂記念亞伯拉罕，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，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

《創世記》19章29節

羅得，雖然他的生活與罪妥協，但由於他聽從神的吩咐逃離該城，保留了自己的性命。他付出很大的代價，除了兩個女兒之外，全家盡喪。罪必會帶來後果。

兩個角度

亞伯拉罕認識神是慈愛的神。

羅得所面對的神是審判的神。

二人皆算為義人，但各人從不同的角度經歷神。

我們對神的認識，往往在乎我們與神的關係。《聖經》清楚指出神是慈愛的，但是祂也是公義的。神會審判罪惡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這是很合理的。但神對罪人的忍耐是超乎常人，這就是愛。

神的兩種屬性是相輔相成的。祂會懲罰罪人，但祂又會提供免受懲罰的方法，這就是憐憫。

以我們的想法，羅得顯然不及亞伯拉罕配得任何愛眷，但無論如何，二人都得 神的恩典 不配得的恩惠。神恩典的施予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，神的憐憫與恩典使人滿有希望。

神是愛

我們的社會很強調神的慈愛。我們強調愛，因為我們不喜歡思想神的懲罰。我們把神塑造成我們想要的模樣，我們好像亞伯拉罕一般，在告訴神當怎樣作。這樣的神並非慈愛，而是柔弱不堪。

《聖經》提及神實在是一位慈愛的神，但是祂也是一位公義的神。祂會審判罪惡。祂會懲罰那些偏行己路的人。火湖是預備給撒但與它的使者受刑的地方，但《聖經》指出人若忽視神，學效撒但的反叛，神也會把人扔到火湖去。

神慈愛與公義的本性是完全同等並重。祂的公義要求祂審判罪人，但是祂的慈愛使祂為罪人預備免受審判的方法，這就是憐憫。

(四) 以撒

耶和華按 先前的話眷顧撒拉，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。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撒拉懷了孕，到神所說的日期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。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。
《創世記》21章 1-3節

神向亞伯拉罕與撒拉守行祂的諾言，縱然他們已經年紀老邁，祂仍然守信，祂喜歡成就那人看為不可能的事。

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：“亞伯拉罕！”

他說：“我在這裡。”

神說：“你帶 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

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 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

到了第三日，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。

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：“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”

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，自己手裡拿 火與刀，於是二人同行。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：“父親哪！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我兒，我在這裡。”以撒說：“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”於是二人同行。

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

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*從天上呼叫他說：“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”

他說：“我在這裡。”

天使說：“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

留下不給我。”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

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“耶和華以勒”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“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”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“耶和華說：‘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’”

*耶和華的使者 在這處乃是“神”的同義詞，參考《創世記》22章15與16節。

《創世記》22章 1-18節

這是一個很精彩的故事。驟眼看來似乎神認可以嬰孩獻祭！且慢，讓我們來看深一層。

你的獨生子

當時的情況很簡單。神要求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獻在壇上 把他殺死。這要求絕不等閒。神提醒亞伯拉罕那是他的獨生兒子，其實根本不用別人提醒。他為這兒子等候多年，而以撒是神應許將要成為眾多後代的唯一兒子。神在這事上當然是很清楚的，一個死去了的兒子是不可能後代的！

神的要求很可能使亞伯拉罕感到困惑。他曾目睹別的族裔以人為祭，又知道這是人討神歡心的普遍形式。但是，神吩咐獻以撒，卻違

反了亞伯拉罕一向對創造者的認識。神，因祂的慈愛，應許以撒將要有眾多的兒女。而現在神的要求與神以前的應許無法吻合。神怎能如此反複呢？但是，亞伯拉罕又知道神是可信的，因此他照祂的吩咐去做，他帶他的兒子，備上驢，帶獻祭所需的物品，啟程去做神所吩咐的事。他的心必定極其痛楚！亞伯拉罕在順服的事上踏出了一大步，而這一步顯出了他對神的良善有肯定的信心。

亞伯拉罕的想法

《聖經》沒有讓我們自己去推測亞伯拉罕在想什麼。它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持守神的應許，深信即或他獻以撒為祭，神也會使他從死裡復活。

亞伯拉罕因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。
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”

《希伯來書》11章17節上，19節

《聖經》指出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。怪不得那應許要來的拯救者要由這人的後代而出。亞伯拉罕把兒子獻上是最後考驗，向他自己，也向我們顯出他對神真實無偽的信心。

亞伯拉罕、以撒與另外兩位僕人向摩利亞地的山走去。當他們走近時，以撒背柴與亞伯拉罕獨自行。以撒在路上向他父親發問。以撒必然見過很多次的獻祭，他不需要高深教育也能察覺少了一樣重要的東西——祭物。羊羔在哪裡呢？

以撒說：“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”

《創世記》22章7節下

我們可能會猜測，以撒有沒有想到其他宗教盛行的孩童獻祭。不過他同樣深深地相信神！當他的父親回答說神會預備時，以撒便安心的繼續上路。《聖經》上說他們二人同行。

神指示他們在摩利亞地的山上建立祭壇。很多年後，猶太人的聖殿將會建立在摩利亞山——很可能就在以撒被獻的地方。

捆綁

故事繼續發展下去，以撒被捆綁起來。

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

《創世記》22章9節

以撒並非一個孩童。童子，在希伯來文可以指適合打仗年齡的年青男子。他當然可以反抗。雖然亞伯拉罕已不再年青，但《聖經》中沒有任何以撒反抗的記載。明顯的，以撒願意順服他的父親。他的行動表示他對順從神話語的父親，信任不疑。



解救

以撒被綁在祭壇後，已不能有任何反抗。他在神直接清楚的命令下要被宰殺。他不能救自己。《聖經》上說亞伯拉罕伸手拿刀——你可以看見這老人的手在顫動。他的牙顎下墮，他的心在破裂，這是他唯一的兒子呀！當時他的壓力非常大，那顫動的手慢慢舉起，刀鋒在暗晦的光中閃亮。當他決定要插下去的一刻——神阻止了他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

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

《創世記》22章12節

當時的場面必定非常感人。你可以看見父子倆喜極而泣，神出面攔阻。死亡陰影終於過去！——最少對以撒來說是如此。但仍然要有死亡。

代替品

《聖經》上說神預備了一隻公羊，它的角扣在小樹中。

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。

《創世記》22章13節上

公羊因為兩角被纏——不能動，不會因為掙扎求脫而受傷。

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

《創世記》22章13節下

公羊作了以撒的代替品，獻上成為可接受的祭品。雖有死亡，但卻是以公羊取代了以撒。以撒可以免死，乃是因為公羊的死。神供應了代替品。亞伯拉罕藉此認識神另一方面的性格，在此處記載為耶和華以勒(意思是耶和華必有預備)。

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“耶和華以勒”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“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”

《創世記》22章14節

神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作為結束。他將有無數的後代 整個以色列國。神的應許中亦包括那要來的拯救者，將是亞伯拉罕與以撒的後人。其中更提到他要使萬國得福。

耶和華說：“ 我便指 自己起誓說： 地上萬國 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 ”

《創世記》22 章 16 節上， 18 節

神對亞伯拉罕的要求是一生中僅有的一次 甚至是人類歷史中唯一的一次。神不但要向亞伯拉罕說明，也向我們說明審判與信心的真理，以及代贖的真理。



憐憫

以撒因 神的命令要面對死亡，同樣，所有人都落在死的審判之下⁷。以撒不能救自己，但亞伯拉罕相信神的話，他相信這位慈愛的神總有方法扭轉局面。神亦真的阻止死亡臨到以撒身上。祂以代替品提供了逃避的方法。正如亞伯獻上祭物代替他死，同樣，公羊代替以撒死。神接受亞伯的祭物，神同樣接受公羊代替以撒成為祭物。這是神的心意。人要按神的方法到神面前來，相信祂的話是可信的。亞伯拉罕與以撒都經歷了神的憐憫。